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調減至整數；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每股1.99港元為限）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各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構成「股本重組」）；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e) 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超出部分（如有）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實繳盈餘賬當時的進賬，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實繳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有關進賬，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並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完成、實行及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及（如適用）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之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
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4樓1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乃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副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述者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釐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振先生、章知方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